

附件 2：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路面工程类	/	见本附件附表	见本附件附表	为本合同段建设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缺陷修复以及质量保修等（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表：

序号	镇	村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项目类型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拟建里程 (公里)
1	靖海镇	厚山村	V303445224	厚山环村线	单改双工程	0	1.918	1.918
2		葛山村	V467445224	葛青线	单改双工程	0	1.127	1.127
3		旧厝村	V480445224	胡萝卜基地线	单改双工程	0	0.357	0.357
4		旧厝村	V481445224	渔民线	单改双工程	0	0.327	0.327
5		后湖村	V495445224	后田线	单改双工程	0	0.866	0.866
6		后湖村	V496445224	湖田线	单改双工程	0	1.824	1.824
7		厚山村、资深村	Y373445224	靖资线	单改双工程	0.627	3.278	2.651
8	仙庵镇	仙庵村	V021445224	仙庵新乡线	单改双工程	0	0.542	0.542
9		点埔村	V464445224	西坑线	单改双工程	0	0.958	0.958
10		东埔村	V468445224	东红线	单改双工程	0	0.691	0.691
11		四石村	V497445224	防潮堤线	单改双工程	0	0.897	0.897
12		塘华村	V498445224	乙屿线	单改双工程	0	1.638	1.638
13	周田镇	狮石村, 象岗村	X825445224	锡溪-大潭	路网联结工程	4.301	9.623	5.322
14		崎纷村	Y323445224	崎纷线	单改双工程	0	2.206	2.206
15		兴岗村	U112445224	兴岗一线	单改双工程	0	1.982	1.982
16		兴岗村	U113445224	兴岗二线	单改双工程	0	0.389	0.389
17		厝坑村	V025445224	新村线	单改双工程	0	0.542	0.542
18		狮石村	V257445224	狮前线	单改双工程	0	0.419	0.419
19		杭美村	V262445224	湖底线	单改双工程	0	0.915	0.915
20		兴岗村	V304445224	上顶线	单改双工程	0.489	1.489	1
21		象岗村	V362445224	象武线	单改双工程	0	1.302	1.302
22		黄岗村	V372445224	东黄线	单改双工程	0	0.983	0.983
23		华美村	V474445224	华美环村线	单改双工程	0	0.591	0.591
东片区 小计								29.447

附件 3：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一、勘察设计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勘察资质：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丙级以上资质。 3、设计资质：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丙级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以上资质。
二、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三、其他要求
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及“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上规定适用于联合体所有成员。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个。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施工方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5000 万元； 2、最近三个年度（2019-2021 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 3、最近三个年度（2019-2021 年度）至少两年盈利。

注：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本和资产负债率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2021 年数据计算得出）。

2. 近三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地完成： 新建、改扩建或路面改造公路工程的设计；累计里程不少于 29km。新建、改扩建或路面改造的公路工程 设计业绩（不含大中修、维修、养护、整治、完善）。
施工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地完成： 新建、改扩建或路面改造公路工程的施工；累计里程不少于29km。新建、改扩建或路面改造的公路工程 施工业绩（不含大中修、维修、养护、整治、完善）

注：

-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 3、“近五年”指 2017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勘察设计业绩计算以此期间取得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意见印发日期时间为准。施工业绩计算以此期间通过交工验收或未交工一次竣工验收的项目为准。
- 4、投标人近年完成的施工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 5、投标人近年完成的勘察设计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主包业绩。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 6、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7、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
- 2、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 3、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设计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中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注：

-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 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下称“全国信用系统”）中的相应页面，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信息”（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 3、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 4、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负责人须由具备勘察设计资质的成员方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成员方委派。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a.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报价函附录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10）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1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设计建议书：4 分 施工组织设计：11 分 其他评分因素：2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各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招标的下浮率。 （注：下浮率摇珠区间从 0%至 3%，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1151 1401 1736" style="margin: 10px auto;"> <tbody> <tr> <td>①</td><td>②</td><td>③</td><td>④</td><td>⑤</td><td>⑥</td><td>⑦</td><td>⑧</td></tr> <tr> <td>0.0%</td><td>0.1%</td><td>0.2%</td><td>0.3%</td><td>0.4%</td><td>0.5%</td><td>0.6%</td><td>0.7%</td></tr> <tr> <td>⑨</td><td>⑩</td><td>⑪</td><td>⑫</td><td>⑬</td><td>⑭</td><td>⑮</td><td>⑯</td></tr> <tr> <td>0.8%</td><td>0.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r> <tr> <td>⑰</td><td>⑱</td><td>⑲</td><td>⑳</td><td>㉑</td><td>㉒</td><td>㉓</td><td>㉔</td></tr> <tr> <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r> <tr> <td>㉕</td><td>㉖</td><td>㉗</td><td>㉘</td><td>㉙</td><td>㉚</td><td>㉛</td><td></td></tr> <tr> <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td></tr> </tbody> </table> 最高评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下浮率) (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2.4%	2.5%	2.6%	2.7%	2.8%	2.9%	3.0%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2.4%	2.5%	2.6%	2.7%	2.8%	2.9%	3.0%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4)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 最高评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 100% , 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②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时, 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 , 同时应对投标报价小于 85%的启动澄清程序, 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 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 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 (M ×最高评标限价 + N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M 为: 0.5; N 为: 0.5)</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 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u>4</u>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设计建议书 (4分)	(1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一般得 0.6 分；较好得 0.7~0.8 分；优良得 0.9~1.0 分
		(2分)	设计方案的安全、合理、经济性，满足工期的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方案文字表达清楚、图纸质量：一般得1.2分；较好得1.3~1.6分；优良得1.7~2.0分
		(1分)	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措施：一般得0.6分；较好得0.7~0.8分；优良得0.9~1.0分
2.2.4(2)	施工组织设计 (11分)	(2分)	协调管理及配合措施：一般得1.2分；较好得1.3~1.6分；优良得1.7~2.0分。
		(2分)	施工组织方案，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的分析：一般得 1.2 分；较好得 1.3~1.6 分；优良得 1.7~2.0 分。
		(2分)	施工工期及保障措施：一般，得 1.2 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 1.3~1.6 分；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 1.7~2.0 分。
		(3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一般，得 1.8 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降排水等保证措施计划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制订，责任人基本到位，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得 1.9~2.4 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有预防危险等保证措施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最高，得 2.5~3.0 分。
		(2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1.2 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责任基本到人，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得 1.3~1.6 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得 1.7~2.0 分。
2.2.4(3)	其他评分因素 (25分)	技术能力 (4分)	投标人近 5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且获得省级或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的，得 4 分；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或省级或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p>1、投标人近五年内独立完成过单项里程不少于 5KM 新建、改扩建或路面改造公路工程的设计，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不含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最低要求，以备案截图中初步设计批复时间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近五年内每独立完成过单项里程不少于 5KM 新建、改扩建工程或路面改造公路（不含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最低要求），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第 1 项指非施工方；第 2 项投标人指施工方。业绩计算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为准。</p>
	企业荣誉 (2 分)	<p>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2018-2020 年度获得国家税务局“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的得 2 分。</p> <p>注：纳税等级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附网页截图）。分公司或子公司的纳税 A 级不计。</p>
	管理能力 (7 分)	<p>1、项目经理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2、项目总工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3、设计负责人近 5 年内设计负责人单项里程内设计过不少于 5KM 新建、改扩建或路面改造公路工程，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KM 设计业绩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上述工作经验时间以第一个项目经历起算，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个人业绩截图为准。2、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岗位包括担任过项目（副）经理；项目（副）总工。</p> <p>注：1、须提供对应的职称证书复印件。2、个人业绩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截图为准。</p>
	设计单位履约信誉情况 (5 分)	<p>1. 信用等级 (2.5 分)</p> <p>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2.50、2.4、2.25、1.75 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 (2.5 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得满分 2.5 分。</p> <p>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2.5 分/次；</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1.5 分/次；</p> <p>(3) 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运输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 0.5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p>施工单位履约信誉情况 (5分)</p>	<p>1. 信用等级 (2.5 分)</p> <p>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2.50、2.4、2.25、1.75 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 (2.5 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得满分 2.5 分。</p> <p>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2.5 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1.5 分/次；</p> <p>(3) 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运输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 0.5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2.2.4(4)	评标价	<p>60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60 - 偏差率 × 100 × D1； D1 取 1.5；</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60 + 偏差率 × 100 × D2； D2 取 0.5；</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设计建议书、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p> <p>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3.5.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5.1 款内容修改为：</p> <p>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E。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6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6 款：</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p>

	<p>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	--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设计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E。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E。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